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申報用之稿本)

- 一、 基金名稱：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 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將分別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
- (五)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因需負擔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或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

產生的價格波動。

- (六)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第 19 頁及第 26 頁~第 31 頁。
- (七)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九)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 110%(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十)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淨值組成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www.tsit.com.tw/>)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十一) 指數免責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本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本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台新投信：<http://www.tsit.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刊印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2563-3156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 (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5
伍、投資風險揭露	26
陸、收益分配	31
柒、申購受益憑證	31
捌、買回受益憑證	3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5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2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52
柒、基金之資產	5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5
拾參、收益分配	5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5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5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5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6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57
拾玖、基金之清算	58
貳拾、受益人名簿	5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9
【經理公司概况】	60
壹、事業簡介	60

貳、事業組織.....	6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4
肆、營運情形.....	76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8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7
【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及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8
【特別應記載事項】.....	88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0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1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92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4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72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75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76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8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報備，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

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 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款規定之比例。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遇標的指數成分股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
 - 3.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 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全之虞等市場因素；
-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八)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 (九)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惟仍可能因各項費用及交易成本等因素而產生績效差異。本基金將以下述方法，建構出能夠盡量貼近指數表現之投資組合：

1. 主要依據指數成分內容將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以降低追蹤誤差。由於直接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有助於降低基金績效與指數表現之偏離程度，因此經理公司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並考量成分證券之市值與流動性、交易成本等，自本基金掛牌日起將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當指數成分內容異動時，基金投資組合將配合調整，以達到貼近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含)，且檔數覆蓋率需達 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或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本基金可能投資其他基金或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整體投資組合曝險比率達到目標。本基金將參考指數成分內容，計算出基金對於指數成分證券需要買進或賣出之股數，但若發生某成分證券成交量過低或流動性較差，使基金無法買進或賣出足夠之股數時，將考慮透過投資於其他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且流動性佳的基金（含 ETF）來彌補曝險。此外，由於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僅需支付契約價值部分比例之保證金即可交易，因此具有以少許資金來提高曝險部位之槓桿效果。該基金除直接投資有價證券外，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可能利用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藉由證券相關商品之槓桿效果，使該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同時能保有部分流動資產以便於資金調度。

(二) 投資特色

1. 被動式管理:本基金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TIP Customized Taiwan AI High Dividend and Momentum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2. 直接投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

3. 追蹤優良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AI優息動能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檢驗、AI產業篩選、股利條件、財務指標、發行市值等指標篩選，依股利率擇優選取50檔股票。成分股依不同定審月份分別以股利率及股價動能指標加權後，結合營收成長率調整成分股權重，表彰AI產業中兼具高股息、成長動能與獲利能力之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AI優息動能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指數選取經流動性檢驗、AI產業篩選、股利條件、財務指標、發行市值等指標篩選，依股利率擇優選取50檔股票，以表彰AI產業中兼具高股息、成長動能與獲利能力之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雖投資ETF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二) 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上市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二) 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

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1、客戶為本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

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 (一)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 （二）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1、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當次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前款第2點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內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另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此公式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合理性，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2、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及配發原則：

本基金為股票ETF，主要配息來源將以股息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八) 配息範例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項目	金額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4,691,000
淨資產價值	2,007,1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0
淨值	20.05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金額
利息收入	3,5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66,9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6,500,000

收益平準金	100,000
本期費用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2,600,000

*因已實現資本損益為負數，雖未實現資本損益為正數但尚未實現，故皆不能列入本期可分配收益。

*倘若利息收入扣除本期費用後全數分配，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2,091,000
淨資產價值	2,004,5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0
淨值	20.03

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____年____月____日臺證上二字第_____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經理公司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其餘款項情形，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一「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款項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

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

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總體經濟及資金利率走勢研判，提出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黃鈺民
----	-----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1)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協理(113.1-迄今) (2)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112.7-113.1) (3)凱基投信債券管理部基金經理人(110.4-112.7) (4)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8.3-110.3) (5)聯邦投信固定收益科基金經理人(107.7-108.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黃鈺民	0000/00/00~迄今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 A. 基金名稱：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基金、台新息收傘型基金之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台新日本半導體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B.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 (B)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 (C)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

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D)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A)至(D)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1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一)第7款至第10款、第12至第15款及第18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 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三)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經理公司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 (五) 經理公司依前述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六)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 (七)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二)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不適用。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保本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保本型基金。

(二)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本基金係屬於客製化指數及Smart Beta指數，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AI優息動能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檢驗、AI產業篩選、股利條件、財務指標、發行市值等指標篩選，依股利率擇優選取50檔股票。成分股依不同定審月份分別以股利率及股價動能指標加權後，結合營收成長率調整成分股權重，表彰AI產業中兼具高股息、成長動能與獲利能力之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2.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 A.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 B.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上市上櫃滿 2 年且非屬創新板之股票，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中屬「數位科技」下之「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金融科技」或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CMoney)概念股分類屬「ChatGPT」、「機器人」、「生物辨識」、「自動駕駛」、「指紋辨識」、「人工智慧」、「智慧醫療」、「智慧電網」。
 - C. 流動性檢驗：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50%。
 - D. 排序方式：通過指標篩選者，依股利率由高至低依序選取 50 檔成分股。
 - E. 權重配置：
 - (A)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同時不得超過「自由流動市值佔比」和「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佔比」平均值之 5 倍。
 - (B) 個別成分股之權重下限為 0.1%。
 - (C) 定審時間：
 - I.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11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50 檔。
 - II. 成分股之檔數替換限制：每次定期審核至多替換 24 檔。
 - III.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3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3 個交易日內調整。
- (2) 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 A. 操作方式
 - (A)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股為主，藉由投資指數成分股以達到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自上市日起，投資於符合「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之成分證券或指數調整已審核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九十或以上。
 - (B) 本基金之模擬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前述(A)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將小幅投資於指數期貨，以

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指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

B. 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 (A) 接收指數編制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及成份股明細，包括股票代號和指數權重佔比，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彭博社 (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搜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C) 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間之追蹤差距，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3) 指數計算方式：

A. 指數計算頻率

- (A) 特選臺灣 AI 優息動能指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 (B)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臺灣 AI 優息動能報酬指數，就特選臺灣 AI 優息動能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B. 計算公式

(A) 特選臺灣 AI 優息動能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text{前 1 日指數除數} \\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4 年 xx 月 xx 日(待定)，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cdot launch = \text{基期}。$$

(B) 特選臺灣 AI 優息動能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text{前 1 日指數除數} \\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3.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 定義：

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

(2)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 -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變化%。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變化% = (當期標的指數 - 前一期標的指數) / 前一期標的指數。

追蹤誤差：

$$\sqrt{250 \times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其中，TD_t：每日追蹤差距，TD bar：日平均追蹤差距

(3) 內部控管標準：單日 TD 1.5%、年化 TE 6%。

4. 追蹤差距(TD)及追蹤誤差(TE)之內部控管作業方式及程序。

(1) 風控管理方式

A. 追蹤差異(TD)：檢核基金的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

B. 追蹤誤差(TE)：

(A) 衡量本基金的表現偏離標的指數的程度。

(B) 計算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性，並分析追蹤偏離度的產生來源，對於非正常因素造成之追蹤偏離度進行投資組合分析與檢討。

(C) 將基金持股權重與指數權重進行比對，當權重差異過大時，基金經理人將進行權重調整以維持指數追蹤之最適性。

(2) 分析與檢討：

經理人必須定期進行分析與檢討，並在每月投資檢討會議，進行檢討追蹤情況與差異原因。

(三) 傘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傘型基金。

(四) 外幣計價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外幣計價基金。

(五)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AI優息動能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基金管理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倘若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而集中投資部分產業，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之指數成分股涵蓋AI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並無相關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主要風險在於為交易對手在交易後或交割時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可能因交易對手(國內券商)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政府法規規定，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對於非系統性風險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但仍有系統性風險。

(二)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投資以期貨商品為標的之受益憑證，其具有多空操作及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易於短時間內產生極大的損失及利潤，導致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呈現巨幅波動。其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規範等風險。

(三) 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

1. 槓桿型ETF：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可能需承受較大損失。
2. 反向型ETF：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之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法規變更而禁止放空之規定、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3. 商品ETF：商品型ETF主要投資於商品原物料市場，追蹤所連結之商品報價或商品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投資標的商品價格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幅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投資人必須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

(四) 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故需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五)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 (1) 由於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 (2) 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基金投資組合變動之風險

由於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之剔除或加入產生變化，故當指數成分股異動時，本基金最新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與投資人於投資當時之標的指數成份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於任何時候皆可能變更標的指數之編製方式，亦或可能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而失真之情形，故即使本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會產生追蹤誤差之風險。

5.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指數授權契約係為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倘若發生終止授權契約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被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 投資本基金追蹤之客製化指數所表彰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聚焦於AI產業公司，相對於傳統指數，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使本基金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股票。

(七) 投資本基金追蹤之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之風險

- 1、不保證本基金追蹤之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 2、本基金為追蹤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之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或產生與所追蹤指數的乖離；且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採跨市場配置策略，雖已減少投資策略及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仍可能因市場系統性風險而造成資產價值波動風險。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基金有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

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暫停交易而無法交易。

陸、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
4.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價金} - \text{買回手續費}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0.4%，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中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格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之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六) 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應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應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2)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egin{aligned} \text{行政處理費} =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10\% \end{aligned}$$

- (3) 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款項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內，繳付予本基金。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1、指數編制費：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50,000 元。 2、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經理公司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 (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 ； (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 (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 ，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上市日起 ：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2%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 0.1%)
	買回手續費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 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3. 除前述1、2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本基金之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並敘明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根據雙方合約，若該客製化指數遇有變更授權費用之情形，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
- (七) 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中華民國107年03月0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如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係指：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1)「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未達90%。

(2)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負1.5%）時。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M.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N.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係指：
 -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C)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D)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O.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P.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Q. 基金名稱之變更。
- R.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 S.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T.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U.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V.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W.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X.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

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A)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未達90%。。

(B)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負1.5%）時。

(3)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sit.com.tw/>）：

- A.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

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於臺灣指數公司網站取得

(<http://www.taiwanindex.com.tw>)。

(二)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本基金尚未成立，尚無資料提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報備，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

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七) 行政處理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臺灣證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 (六)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 國內受益憑證：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 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

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 九、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受益人負擔。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 ~ 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 ~ 110 年 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 ~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合計		83,134,964 股	831,34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7 年 5 月 18 日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6 日	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108 年 4 月 29 日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108 年 6 月 4 日	「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5 年期以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 年 7 月 30 日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9 年 5 月 28 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新興短期高收

	益債券基金)
109 年 10 月 23 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110 年 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8 月 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 年 4 月 10 日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 年 5 月 31 日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 年 7 月 16 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03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88年10月11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

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83,134	0	0	0	0	83,13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4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4,964 股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23 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3) 公司形象建立
- (14) 媒體公關
-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 (18) 投資顧問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2) 文書行政作業
-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3年7月31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股數/持有 比例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 管理部副總 經理	柯淑華	110.8.24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整合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游雅芳	111.06.01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新銀行稽核處資深稽核	無	無
法令遵循暨 風險管理室 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黃書祥	108.03.01	台灣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3年7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吳光雄	112.1.1	3 年	83,134 (仟股)	83,134 (仟股)	100%	10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新投顧董事長 台新證券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台新金 融控 股有 限公 司
董 事	林尚愷	112.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郭立程	112.1.1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陳柏如	112.1.1	3 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研 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黃培直	113.5.24	3 年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新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劉燈城	113.7.19	3 年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 心董事長	
監察人	蔡銘城	112.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3 年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3年7月31日

名 稱 (註 1)	股票代碼 (註 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光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2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看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元)	計價 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93.15	5,886,901.60	548,335,875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7260	1,261,684,746.40	18,579,523,356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0572	7,596,498,208.39	106,785,794,737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133.98	4,043,074.80	541,688,400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55.76	12,127,752.60	676,193,094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5.99	10,663,682.50	63,842,902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32.07	22,229,176.70	712,840,343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15.02	11,050,000.00	165,951,060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 債券 ETF	107/05/18	16.23	31,979,000.00	519,151,062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 上 ETF 基金	108/06/04	34.40	9,767,000.00	336,027,867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46.59	9,525,000.00	443,777,686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7.23	1,390,797,000.00	23,962,866,677	台幣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 司債券基金	113/04/10	15.9716	677,959,000.00	10,828,117,202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 金	113/05/31	14.29	226,864,000.00	3,241,044,202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9.83	321,542,000.00	3,159,851,900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87.53	19,607,129.50	1,716,250,252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88.55	1,795,642.80	159,004,412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 型)	94/06/10	81.8994	10,376,195.80	849,804,503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 息型)	110/05/11	72.5318	709,781.10	51,481,680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 累積型)	110/05/11	81.9309	254,851.10	20,880,174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 月配息型)	110/05/11	75.3678	185,442.90	13,976,420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8.48	51,355,865.40	1,462,457,24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4.60	88,923,286.10	1,298,461,533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717	20,525,628.00	587,521,19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437	49,586,006.30	722,493,299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4.66	26,238,365.50	384,707,965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4428	49,179,910.80	714,997,933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9.32	29,621,131.80	868,628,21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8853	1,465,324.50	42,594,779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8.48	0.00	0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717	0.00	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456	153.00	4,481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3.2368	1,304,325.60	19,183,335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456	0.00	0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3.2404	50,317.70	740,858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9.43	18,423,982.60	173,750,957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	107/05/10	0.2946	1,701,775.03	16,459,613	美元

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5.240	101,771,353.70	1,550,972,017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4652	50,951,176.78	778,287,226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5.240	0.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4652	0.00	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3/15	15.243	888,180.10	13,538,117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4646	1,498,895.53	22,866,662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13.72	13,287,474.90	182,301,531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10.03	9,439,124.10	94,664,468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3.4508	49,635.92	21,922,678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9.8471	175,023.77	56,592,311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18.49	33,747,423.30	624,085,146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6.8943	1,327,263.82	736,287,701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8.49	0.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16.9400	310,032.79	172,453,10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0.9415	7,725,194.60	84,525,357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8.3051	17,266,013.50	143,395,857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	108/04/29	10.8278	113,395.92	40,317,154	美元

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8.2242	538,969.06	145,548,30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4133	364,606.76	18,907,247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6768	938,543.46	37,000,415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8.3558	6,533,971.70	54,596,664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2327	1,057,000.72	285,736,73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8.3307	4,859,797.23	183,946,695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1.1662	3,211,785.10	35,863,317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0.9466	603,388.26	216,883,46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10.4313	14,191,057.80	148,031,765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2862	3,575,441.30	29,626,669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2858	9,673,861.70	80,155,38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9/05/28	10.6839	106,521.62	37,369,597	美元

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954	145,701.93	40,644,413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897	675,508.75	188,309,60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0.7519	536,675.03	26,217,394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561	360,146.24	14,000,587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617	1,214,972.63	47,262,853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0.4313	0.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0.6839	0.00	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1.2249	9,442,628.20	105,992,956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9454	4,634,332.60	41,455,964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9455	38,727,581.80	346,438,637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0.8479	156,125.93	55,612,123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6559	244,760.88	69,566,814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	109/10/23	8.6558	907,997.43	258,071,365	美元

型)—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 民幣	109/10/23	11.2171	207,553.71	10,578,014	人民 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9/10/23	8.9546	462,112.71	18,801,193	人民 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 型)—人民幣	109/10/23	8.9517	3,189,529.88	129,724,829	人民 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型)—新臺幣	110/02/18	11.4146	9,016,459.40	102,919,376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型)—美元	110/02/18	10.9998	623,864.54	225,333,638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9.0335	40,953,458.30	369,952,624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753	10,210,348.10	78,367,459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756	38,982,757.50	299,214,835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000	0.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8.6167	1,977,832.41	559,606,723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241	645,535.99	155,246,612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211	3,077,423.57	739,798,971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0.6682	267,510.03	93,709,325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8.9566	974,230.46	39,645,720	人民 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325	546,003.25	18,934,445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246	2,965,402.35	102,728,533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9.0353	0.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8.5996	80,663.04	22,777,355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8.9566	0.00	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9.25	40,713,425.30	376,477,851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9.25	1,339,717.00	12,386,259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7.8358	1,843,422.99	474,304,074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7.8416	161,499.87	41,584,057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8.7610	2,837,315.89	112,941,654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8.7570	397,076.58	15,798,647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8.8386	366,376.67	69,561,410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8.7999	36,528.92	6,905,130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5.35	13,628,020.10	72,898,888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5.35	1,042,450.60	5,576,428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4.5138	673,393.60	99,807,808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4.5211	19,035.56	2,825,902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5.0529	1,131,442.60	25,975,675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5.0849	188,454.67	4,353,893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1.0501	5,181,450.80	57,255,498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9.7304	12,235,930.40	119,059,90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1.0507	1,122,722.30	12,406,834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9.7304	11,837,071.90	115,179,581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1704	82,353.46	30,206,628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8372	226,081.52	73,027,73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1378	29,462.78	10,775,118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111/09/14	9.8302	272,073.12	87,821,413	美元

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美元	111/09/14	10.0000	0.00	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 幣	111/09/14	10.6778	300,956.28	14,600,813	人民 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 民幣	111/09/14	9.4197	824,208.68	35,274,916	人民 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7051	120,421.41	5,857,127	人民 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9.4214	940,645.15	40,265,523	人民 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1496	34,257.77	8,204,954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7886	92,359.52	19,420,36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0575	4,238.38	1,006,735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7970	98,218.57	20,670,167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南非 幣	111/09/14	11.6250	234,128.87	4,909,688	南非 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 幣	111/09/14	9.8731	1,223,984.88	21,798,966	南非 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	111/09/14	11.7644	185,971.96	3,946,595	南非

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8598	1,537,232.06	27,340,771	南非 蘭特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1/10/07	11.50	8,169,264.30	93,984,482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1/10/07	11.51	880,336.80	10,129,247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1/10/07	10.00	0.00	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美元	111/10/07	11.0966	111,742.78	40,715,307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1/10/07	11.1096	29,012.48	10,583,639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1/10/07	10.0000	0.00	0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1/10/07	11.2444	224,219.28	11,455,134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1/10/07	11.3457	44,495.03	2,293,686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澳幣	111/10/07	10.7875	85,671.00	19,852,277	澳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澳幣	111/10/07	10.8008	16,644.93	3,861,834	澳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6172	55,318,583.30	587,327,327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3110	23,526,490.70	242,581,444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6172	9,937,248.50	105,506,22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3111	33,537,344.70	345,806,05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	112/11/27	10.0000	0.00	0	台幣

人累積) - 新臺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4174	483,202.66	165,286,35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10.1125	312,518.77	103,772,798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4229	213,539.40	73,083,30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10.1154	343,480.04	114,086,64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12/11/27	10.1494	421,531.97	140,481,97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2515	1,357,850.47	63,245,804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9568	1,650,287.74	74,656,972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2592	830,084.54	38,692,444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9599	1,831,004.52	82,858,683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4735	1,629,610.57	30,787,858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10.0958	1,354,659.75	24,670,429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5004	464,116.53	8,791,003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10.0891	1,369,285.91	24,920,196	南非蘭特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
(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及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名單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券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02-2173-683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項次	參與證券商	住址	電話
證券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特別應記載事項】

- 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一）
-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三）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五）
- 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七）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八）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19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光雄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六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 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 (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 (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名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_____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 訂 經 理 公 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 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 之銀行。	第四項	基 金 保 管 機 構：指 _____，本於信託關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 機構。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 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 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 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 構。	本基金為國內 基金，無國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爰 刪 除 之。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 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 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 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 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 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 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 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 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核准之日。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交易所)報備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備查之日。			
第十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u>本基金</u> 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 計算之。</u>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 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 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 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 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二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二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三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第二十四項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 外國店頭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 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 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 票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 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	第二十五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 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 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 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 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之。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 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八 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第四十六 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項次調整。
第二十九 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 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 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 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 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 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 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 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 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 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 更新事宜。	第三十項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 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 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 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 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 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 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 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 更新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三十二 項	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 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 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 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 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
第三十三 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 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 依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 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	第三十四 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 市（櫃）日（含當日）後， 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 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 <u>前述一定比例</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u>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再乘以 <u>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u> ，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五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 <u>每一營業日</u> 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 <u>申購日</u> 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 <u>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 <u>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 <u>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 <u>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三十八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項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三十八項	買回總價金：指 <u>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四十項	買回總價金：指 <u>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九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 (TIP Customized Taiwan AI High Dividend and Momentum Index)」。	第四十一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四十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	第四十二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第四十二項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項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四十四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刪除)	(刪除)	第四十七項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限。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 權 單 位 總 數 最 高 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申報。		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及相關書件向 <u>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配合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u> 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 <u>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u>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 <u>日</u>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 <u>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u>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 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 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 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 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 益憑證予申購人。		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 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 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 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第八項第五款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 <u>交易</u> 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但</u>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u> 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18 條內容修訂，並將原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併入本款規定。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併入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併入第一項第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六款規定。
第一項 第八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 日(不含當日) 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 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將原第四項後段改增訂於第五項規定。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購人。</u>	
第四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u>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將原第四項後段改增訂於本項規定。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u>作業準則</u> 規定辦理。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 <u>申購基數</u> 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u>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u> 。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 ，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資產</u> ，每 <u>受益權單位</u> 之 <u>申購手續費</u> 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百分之____。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八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處理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 <u>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u> 、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 <u>或處理準則</u> 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 <u>或處理準則</u> 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於申購日之次 <u>二</u> 營業日起 <u>十五</u> 個營業日內， <u>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u> ， <u>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 ，其給付標準應 <u>按處理準則</u> 規定計算。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 <u>依申請書</u> 所載之 <u>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u> 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 <u>或作業準則</u> 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 <u>予本基金</u> 後，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於 <u>申購失敗次一</u> 營業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 <u>無息</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u>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酌作文字修正。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 撤銷該筆 <u>申購</u> 之申請。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 撤銷該筆申請。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 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 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 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 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辦 理。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 出借</u>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第一項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 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 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 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 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 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 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 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 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 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 理。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關事宜。		心)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終止上市 (櫃) 事由，經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櫃) 日前， <u>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櫃)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u>受益憑證</u> 僅得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買賣中心)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 <u>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專戶</u> 」。		「 <u> 基金專戶</u> 」。但本基 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理。	
第四項 第一款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 付之資產 (申購手續費及參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第四項 第一款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 給付之資產 (申購手續費及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 外)。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第四項 第三款	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 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 益及資本利得。	第四項 第三款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 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 得。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第四項 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 用。	第四項 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 用。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 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 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 保品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 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主要投 資於國內，爰 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結算 費</u> 、 <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構、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u>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之。
第一項第五款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依據現行實務作業，上市審查費皆由基金負擔，且已行之有年，故明訂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	本基金不辦理出借有價證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券，爰刪除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第一項 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第一項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第一項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配合條文修正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款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款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酌作文字修正。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 <u>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 ，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一「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編號)「</u> 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	配合條文修正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調整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款項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十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 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 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 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 單位數款項。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為必要之處置。</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 約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行使權 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 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 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 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 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佈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標的	第一項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本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			
第一項 第二款	1、指數編制費：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一次 性 指 數 編 製 費 新 臺 幣 250,000 元。 2、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經理公司於每曆季季末按下 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 (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 (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 (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 數比例計算之。 3、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後終	第一項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止指數授權契約。</u>			
第一項 第三款	1、除依指數授權契約條款提 前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之 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生效 日」起算。除任一方於指數 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 續約外，指數授權契約於效 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 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2、指數提供者可書面通知經 理公司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 約：(1) 經理公司違反指數 授權契約規定，且在其違 約 行為得補正之情形下，經指 數提供者發出違約通知後十 五天內仍未改正;或(2)經理 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 認定違反重大法令或規則。	第一項 第五款	<u>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 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並將原 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合併訂 於本款。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三款	<u>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u>	合併訂於本條 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u>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u>	合併訂於本條 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 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 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 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發 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 大影響者， <u>其通知及公告方 式等</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u> (含承銷股票)、 <u>基金受益憑證</u>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u>認購 (售) 權證</u> 、 <u>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回、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u> ，包括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 (二)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 基 金 投 資 於 _____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 (櫃) 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含) 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本契約第<u>二十</u>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u>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u>，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u>比重</u>，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 </u>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u>基金信託契約</u>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 </u>（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u>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u>（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u>遇標的指數成分股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漲停、跌停）等因素；或</u> 3、<u>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 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全之虞等市場因素；</u>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六)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u>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u>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第六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 <u>不在此限</u> ；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u>不包含</u>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u>投資</u> 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u>有價證券</u> 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 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 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 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 訂。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 訂。
第六項 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他人；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訂。
第 <u>六</u> 項 第 <u>十八</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u>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u>	第 <u>八</u> 項 第 <u>二十</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u>持有者，不在此限；</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 第 <u>二十一</u> 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 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 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 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三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 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五 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 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 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七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八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九 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 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六項 第十九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 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第(八)款、第(十)款及 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第(九)款、第(十二)款 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 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 票券之金額。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款次。
第八項	本條第六項第(七)款、至 第(十)款、第(十二)至 第(十五)款及第(十八)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 款、第(十四)至第(十七) 款、第(二十)至第(二 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 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款次。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款次。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刪除)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 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 完成收益分配。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一) 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 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 ETF) 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u>亦為可分配收益</u> 。		<u>收益</u>。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u>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u>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u>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當次應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公告規定，並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併入本項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	已併入本條第三項規定。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 (<u>0.4%</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 (<u>0.035%</u>) 之比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 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 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用】</u>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參與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明定買回開始日等買回受益憑證之方式。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u>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者</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 <u>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u>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作業準則</u> 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之費率，另有關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辦理</u> 。		<u>用</u>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	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百分之二部分，已明訂於本契約後附之「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為免重覆規範，爰於本項中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 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 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 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 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 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 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 額為限。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 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 利。	本基金不辦理 短期借款。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 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 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 已持有之受益憑證、 <u>借入之</u> <u>受益憑證</u> 、買回日之前一日 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 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 包括受益人於買回 <u>申請日</u> 已 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 憑證單位數、 <u>借券</u> 受益憑證 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 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u>作業</u> 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		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 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 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 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 行營業日為準。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 理公司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 憑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 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 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 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 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 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 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 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 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 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 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為準。如未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 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 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 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 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 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 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 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 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 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 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 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 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 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 冊地之金融機構</u> 營業日為 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 <u>作業 準則</u> 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 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 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 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 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 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 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 按 <u>作業</u> 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限，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u> 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十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 <u>法令或本契約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 <u>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u>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 <u>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u>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u>期貨或證券</u>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之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u>有價證券</u>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 (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u>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四)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五)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 (三)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 (四)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_(含)以上； (六)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七)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暫停受理、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 <u>原因</u>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第四項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 <u>情事</u> 消滅後之次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 <u>申購或買回申請</u> 、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五項	依本條第 <u>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u> ，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 <u>程序日</u> 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第五項	依本條第 <u>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u> ，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 <u>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u> ，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 <u>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應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u> ，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 <u>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u> ，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資產之計算方式。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 <u>(一) 國內受益憑證：</u>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u>(二) 證券相關商品：</u>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 </u> 位。	明訂淨值計算位數。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 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畢，故增訂不 受本條第一項 之限制。
第二十三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 憑證之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 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 意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 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同意本基金 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後， 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 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 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 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 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 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 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 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第一項 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 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 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 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 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 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 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 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 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 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 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 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 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 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 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 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 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 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 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 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 此限。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 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 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 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以及配 合條文修正調 整條次。
第二十六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 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 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 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 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條次。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及修改。
(刪除)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刪除)	(刪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 (請註明) 方式給付之。	
(刪除)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十款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本基金尚無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會計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 提供之，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 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第十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 (四)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 而不受同條項第 (二) 款原 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 (四)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 而不受同條項第 (二) 款原 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信 託契約之條次 及款次修訂。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 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 項。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司、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 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 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 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 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 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 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 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 <u>清算人</u> 依本契約規定為 <u>送達</u> 時，以 <u>送達</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通訊</u> 地址視為已依法 <u>送達</u> 。		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 <u>基金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 <u>寄送</u> 時，以 <u>寄送</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 <u>寄送</u> 。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 (四)、(五)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	個人資料	(新增)	(新增)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目次 目錄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項	目	頁	次	目	次
一、利	益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資產負債表		8			
五、綜合損益表		9			
六、權益變動表		10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期後事項及修訂事項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 1 -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就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關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經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3 -

- 2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商譽餘額為410,930,292元，占資產總額31%，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振興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二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及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予以適時更新。

- 4 -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因素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流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公司進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前次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估價關係密切，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四為二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與總分帳帳帳。
2.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合約相符。
3.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4. 核對收取管理費之存摺及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5.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製成財務報表並經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查表之財務報表，且應將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及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5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瞭解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由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7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及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掩飾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的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例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比 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二及五二六）	\$ 223,918,415	17		\$ 284,836,723	20	
透過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五二六）	332,567,996	14		334,294,206	14	
其他透過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五二六）	127,203,000	9		82,800,282	3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五二六）	73,345,124	6		87,152,787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五二六）	22,525,664	2		258,914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二一）	13,912,770	1		28,667,911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二六）	3,258,884	—		6,759,289	—	
流動資產總計	667,538,649	48		673,311,461	4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二六）	3,296,605	—		3,846,3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及十一）	8,979,289	1		9,562,396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及十一）	34,262,580	3		32,766,183	1	
商譽（附註六、五及五二六）	412,982,292	31		412,902,282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二六）	8,993,287	—		5,452,2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二一）	83,754	—		7,3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五二六）	218,222,706	16		289,879,177	21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7,475,681	51		751,452,344	50	
資 產 總 計	\$ 1,345,014,330	100		\$ 1,424,763,805	100	
負 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五二六）	\$ 184,985,186	14		\$ 141,295,912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二一）	35,273,881	3		40,247,28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五二六）	11,771,220	1		10,616,465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1,263,203	—		3,305,385	—	
流動負債總計	233,303,490	18		195,465,044	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二六）	22,609,197	2		500,24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及十）	1,117,869	—		1,009,78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727,066	2		1,510,036	—	
負債總計	257,030,556	19		196,975,080	14	
淨 資 本						
實收資本（附註六）	\$21,247,687	2		\$21,247,687	2	
資本公積（附註六）	67,856,206	5		67,856,206	5	
法定盈餘公積	66,249,003	5		52,268,400	4	
特別盈餘公積	638,978	—		1,351,299	—	
未分配盈餘	112,816,218	8		149,899,621	11	
其他權益	222,952,540	17		210,478,790	15	
其他權益	78,626	—		(23,687)	—	
權益總計	1,087,983,774	81		1,227,788,725	86	
負 債 及 淨 資 本 總 計	\$ 1,345,014,330	100		\$ 1,424,763,805	100	

資料已附錄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冉茂興



總經理：葉振南



監察人：詹慶祥



- 8 -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尚未成立，故無資料可提供。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 03 82949 號函 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

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

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

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 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 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 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 金\$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 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 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 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 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

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21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